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廖志嘉

聯絡電話: 02-82366502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同時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mocs.gov.tw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

下載/任用項下) (602000000A114589061900-13-1.docx、

602000000A114589061900-13-2.doc \ 602000000A114589061900-13-3.doc)

主旨: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業修正書 表欄位與相關說明,及「公務人員服務誓言」修正填寫說 明,檢送上開修正後書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, 刪除第16條有關各機關辦理送審時,應於銓審案敘明「經 ○○機關甄審委員會第○次會議評審」之規定。次查公務 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114年9月27日修 正第22條規定,刪除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應送本部銓敘審定 之規定。
- 二、復查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,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,應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所定,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之情形。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又陸委會為預防違法任職或有人員存在不符法律任用規定 之情況,業擬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 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 結書」,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 度化查核, 並擬具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, 載明相關人員不配合查核之處置方式,其中有關應送本部 銓敘審定人員部分,須配合辦理查核填具上開具結書,始 得辦理送審作業。

三、配合前開相關法規修正及國家政策推展,爰修正旨揭書表 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,俾利實務作業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銓敘處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 2005/10/87文





